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而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 Wise Perfection Limited(「呈請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約65,600,000港元之債務金額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進行聆訊。

呈請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當日(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提出呈請當日)(「**起始日**」)開始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之財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財產)、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將屬無效，除非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之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轉讓或變更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之影響，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之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之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出現之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之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之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之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就與上述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重組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重組顧問(「**重組顧問**」)，其已開始編製重組建議及與債權人(包括呈請人)進行會面。本公司將就重組計劃繼續與重組顧問積極溝通及合作，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